

一、

甲因與乙有土地利益糾紛而對乙長期懷恨在心。嗣後乙的兒子丙參選立委選舉，某日甲得知丙將在晚間於某運動廣場舉行造勢大會，於是向友人借得槍枝，打算在造勢大會上射殺丙，以報復乙。當晚在造勢大會上甲見到丙走向運動場升旗台，於是從台下群眾中慢慢往升旗台後方移動，到達升旗台後方時即迅速衝上升旗台，欲勒住丙的脖子朝丙的頭部開槍。但料，丙於數秒前與前來造勢的名人丁正巧變換站立的位置，所以甲係誤認丁為丙，而勒住丁的脖子朝丁的頭部開槍，子彈穿透丁的臉頰後，又打中升旗台旁的民眾戊。丁因子彈未中要害而僅受傷，但戊卻因子彈打中心臟而不幸死亡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甲誤認丁為丙而朝丁的頭部開槍，丁未死。有關這部份甲是否可論處故意殺人未遂之刑責？請詳細說明理由。
- (二) 甲開槍的子彈穿越丙的臉頰而打中戊，戊死亡。請問甲對於戊的死亡可否論以過失致死的罪名？請詳細說明理由。
- (三) 甲只有一個開槍的行為，請問一個行為可否同時論以故意殺人未遂罪名以及過失致死罪名？請詳細說明理由。
- (四) 甲的故意殺人未遂罪名以及過失致死罪名，應如何競合？

(33%)

二、

某甲於某日夜間由窗戶爬入 A 所開設雜貨商店內，以手電筒照射後發現收銀台在門邊，正準備過去時，適 A 開門進入，某甲見狀為脫免逮捕，乃甩開 A 的手逃跑，致 A 左手受有輕微拉傷。問：

- (一) 若認為某甲進入雜貨店之目的，乃為盜取現金，如何說明某甲已著手竊盜罪？(13%)
- (二) (承上) 某甲可能成立何罪？(10%)
- (三) 若經調查某甲進入 A 雜貨店目的並非竊盜，而是要砸店，則某甲可能成立何罪？(10%)

三、

被告犯有傷害致死及偽造文書二罪，分別經法院判決確定。偽造文書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六月確定，且業經易科罰金已執行完畢；嗣後傷害致死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八年確定。檢察官因本件被告所犯之罪，合於數罪併罰規定，乃聲請最後事實審法院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。法院欲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八年四個月，惟因已易科罰金執行有期徒刑六個月，遂於應執行之刑中扣除，最終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七年十個月。試問該併罰所定應執行之刑，是否正確？申論之。(34%)